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42号

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,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截至2017年3月20日,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盈泽投资)持有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东金泰)1,303.47万股股份,占山东金泰股份总数的

8.80%, 系于 2002 年 6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。2017 年 3 月 21-23 日, 盈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山东金泰股份 1,484,640 股,占山东金泰股份总数的 1.0024%。2017 年 3 月 31 日, 盈泽投资才披露上述减持行为。

盈泽投资作为山东金泰持股 5%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,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;同时,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山东金泰股份总数的 1%,且未及时披露。

盈泽投资上述减持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和第九条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及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上证发〔2016〕5号)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股东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应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